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255號

原告 星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海澄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珊

被告 元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進雄

訴訟代理人 曾本懿律師
陳宥廷律師
張清雄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郭小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8月18日上午10時25分在
本院民事法庭7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歷次LINE對話
紀錄（即備證1、被證1所示群組對話）等件影本，並將繕本
逕送對造。

三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塗蕙如